



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之聲明

108年12月13日

律師公會組成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於維護律師之執業自由。本此認知，本會自民國（下同）79年迄今，29年來共10屆理監事會均以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作為競選之主要政見，也一直獲得本會會員堅定的支持，故該理想乃本會對於律師制度改革所持之基本立場，歷屆理監事會不敢須臾或忘。

然我國「律師法」自30年1月1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後，其間雖歷經14次修正，皆仍以強制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公會作為限制律師執業區域之手段，導致律師除須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外，若需跨區執業，還須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公會。法務部雖於105年6月30日在該部網站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惟因該草案係採主兼區制，與本會所追求之「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理想尚有相當差距，本會乃委請顧立雄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嗣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就此議題與本會理念南轅北轍，本會為推動修法，以保障律師執業權益，乃集本會眾多會員之意志，於106年9月9日律師節會員大會決議退出全聯會。

退出全聯會後，本會本屆理監事會旋積極向立法院各黨團進行法案遊說，並多次拜會各黨團及立委辦公室。嗣法務部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之結論修正律師法，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後，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乃邀集相關機關、本會及全聯會等團體，主持進行多達16場審查會議，本會與全聯會更多次在兩會會所自主協商。經上述戮力協調、折衷，終使「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原則在政院版草案確立，並於108年4月25日送立法院審議。

依政院版草案，律師加入一地方公會，即可在全國執業；其至其他地方公會組織區域執行業務者，僅須繳交跨區服務費。相較現行法迫使律師須複數入會始能跨區執業，進而因複數入會而必須負擔鉅額入會費及年費之執業成本，顯有重大進步。至於跨區服務費之費率，則本於律師自治之精神，由全體律師決定，故草案規定全國律師及所有地方公會應組成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並由全律會章程訂定跨區服務費之費率。在

新法施行後、全律會章程生效前，律師暫依新法規定，按月繳納新臺幣 300 元或 400 元之服務費予跨區執行職務所在地公會，但毋須再繳納入會費或其他名義之登記費用。

嗣行政院版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律師同道本已因草案集本會與全聯會共識而成，莫不翹首預期將早日完成立法。詎料，因部分地方公會透過立法委員提出各種修正動議，以及其他職業團體對該草案第 127 條及第 129 條有所誤解、阻撓，致立法進度延宕，竟有本屆國會恐不能完成立法之危機。本會本屆理監事會為不負全體會員所託，乃戮力國會遊說，幸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等立法委員之協助，以及立法院各黨團支持下，終能排除萬難，得於本次預算會期將近終結之今日完成三讀（下稱新律師法），使本會近 30 年來所追求之「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理想，邁向關鍵的一步！

由於在全律會成立後，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事項（包含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及收取方式等）係由全律會章程訂定，故新律師法之完成立法雖已開創歷史新猷，但仍僅係階段性任務之完成；未來，全律會之章程是否能忠實反映多數律師所盼望自由執業之心聲，毋寧更係關鍵所在。職是之故，本會籲請所有律師同道密切關心此事，以確保「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理想，能在新律師法施行後真正得到落實。

台北律師公會第 28 屆全體理監事

邵瓊慧	薛欽峰	李元德	蔡朝安
郭怡青	陳雨凡	林俊宏	尤伯祥
黃馨慧	吳至格	葉建廷	周宇修
李文中	楊淑玲	王龍寬	劉冠廷
陳孟秀	鄭凱鴻	林詩梅	蔡毓貞
洪偉勝	翁國彥	蔡昆洲	李艾倫
張譽尹	林嘉慧	蔡嘉政	蔡碧松